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簡字第11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坤聰

被告 潘信政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且倘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前，業已死亡，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，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，非無從命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已死亡，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具狀對被告潘信政提起本件訴訟，
02 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可參。惟被告潘信政
03 已於113年2月16日死亡，有被告潘信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
04 稽。而原告於本院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前，未提出被告潘信政
05 之戶籍謄本並表明變更以被告潘信政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是
06 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
07 項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9 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蘇鈺雯